



## 政制發展之意見和建議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發表了第四號報告，收集公眾人士對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及二零零八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意見，並提出一些跟進問題。專責小組將於今年3月31日前，繼續收集社會人士的意見，擬定最有機會取得各方共識的整套方案。

現時立法會保險界功能組別選舉之產生辦法，為團體(保險公司)代表以投票形式選出，全港之保險中介人(包括代理及經紀)均沒有投票權。對於現行選舉的產生辦法，本會希望收集大多數保險從業員之意見，並以團體名義向專責小組反映。

(閣下在問卷表達的意見會被保密，及與其他問卷答案綜合處理，不會被單獨引述。但務請閣下填寫問題5之個人資料，否則問卷作廢。)

為方便電腦統計資料，請於所選之答案填黑，如右： ●

- 一) 你認為如果保險中介人(包括代理及經紀)沒有投票權，現行保險界功能組別選舉的產生辦法，是否可代表整個保險行業的利益及意見：  
 是       否
- 二) 你是否認為現時保險界功能組別選舉方法應該改變及容許保險中介人(包括代理及經紀)擁有投票權：  
 是(請答以下各題)     否 (請轉至問題五)
- 三) 你希望今後保險界功能組別選舉的產生辦法是：  
(只可選一個答案)  
 維持現有議席由保險公司代表投票選出，但增加另一議席由所有註冊保險中介人(包括代理及經紀)投票選出  
 維持一個議席，由保險公司代表及全港已登記之保險中介人(包括代理及經紀)以一人一票形式選出  
 維持一個議席，但只限全港已登記之保險中介人(包括代理及經紀)以一人一票形式選出
- 四) 你是否贊成保險公司職員(非中介人)亦可擁有投票權：  
 是       否
- 五) 其他意見：  
\_\_\_\_\_  
\_\_\_\_\_

- 六) 個人資料
- 姓名： \_\_\_\_\_ (英文全名)      署名來函 \_\_\_\_\_ (中文名)
- 聯絡電話：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 公司名稱： \_\_\_\_\_

(請於05年3月15日前，寄回本會或傳真至2570 1525。謝謝。)

公眾如對其他組別或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有意見，請於2005年3月31日前，以下列方式向專責小組提交：  
• 郵寄：香港下亞厘畢道政府總部中區行政制事務局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秘書處  
• 傳真：2523 3207  
• 電郵：views@cab-review.gov.hk

(編者註：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